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2020 年7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无。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无。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6
6.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6
6.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6
7 诚信承诺	17
8 附件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公众参与评价。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 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公众了解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 物排放状况和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 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生产 的清洁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使公众更了解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编制,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能被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开的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于 2020 年4月20日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为: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说明

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受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委托开展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国家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

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对先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行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和调整。

二、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北侧沿海地区,金屋至浅水湾浴场岸线,整治区域坐标约北纬39°51′00″~39°53′06″,东经119°31′12″~119°31′51″之间处。

项目内容:本次整治修复浅水湾浴场和金屋浴场以及两浴场之间岸线 3.5km (其中沙质海滩 2.85km,砾石海滩 0.65km),补沙方量共计 38.6×104m³(其中,人工沙质海滩补沙方量约 36.0×10⁴m³,人工砾石海滩补沙方量约 2.6×10⁴m³),土工布 2.7×10⁴m²,修复沙滩的宽度达 20~60m。项目总投资 8500.00 万元。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程序:接受委托—前期工作(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环境监测、信息公示)— 编制报告(预测评价、环保措施、公众调查)—专家评审—报海洋环境保护部门核准。

工作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依据,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预测评价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对项目所在区域水质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和环境风险等产生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为海洋环境管理提出核准依据,为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撑。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您对该工程的了解程度?
- (2) 您对目前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
- (3) 您认为工程建设所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 (4) 您认为采取哪种措施能减轻影响?
- (5) 您对改成持何种态度?
- (6)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要求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对工程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见附件1。 六、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联系人: 韩兴隆

联系申话: 0335-5301851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文生街1号

七、环境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琢

联系电话: 15754177720

电子邮箱: 75535820@gg.com

联系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中央南街铂金大厦 27A11 楼 131 室

八、信息发布有效期

自本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在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公示要求。

网址: http://www.qhd.gov.cn:81/article/293/114220.html; 网络截图如下:



◎ 首页 > 信息公开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4-20

发布机构:海洋和渔业局

字体: [大中小]

体裁分类:公告公示 主题分类:农业、林业、水利

文号: 索引号: syyhhyj/2020-137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 後期

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受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委托开展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国家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

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对先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 进行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和调整。

、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北侧沿海地区,金屋至浅水湾浴场岸线,整治区域坐标约北 纬39°51′00″~39°53′06″, 东经119°31′12″~119°31′51″之间处。

项目内容: 本次整治修复浅水湾浴场和金屋浴场以及两浴场之间岸线3.5km (其中沙质海滩2.85km, 砾石 海滩0.65km),补沙方量共计38.6×10⁴m³(其中,人工沙质海滩补沙方量约36.0×10⁴m³,人工砾石海滩 补沙方量约2.6×10⁴m³), 土工布2.7×10⁴m³, 修复沙滩的宽度达20~60m。项目总投资8500.00万元。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程序: 接受委托 前期工作(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环境监测、信息公示) 编制报告(预测评 价、环保措施、公众调查) 专家评审 报海泽环境保护部门核准。

工作内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和 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依据,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 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预测评价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对项目所在区域水质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 大气环境和环境风险等产生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 测计划。为海洋环境管理提出核准依据,为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撑。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对该工程的了解程度?
- (2)您对目前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
- (3)您认为工程建设所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 (4)您认为采取卵种措施能减轻影响?
- (5)您对改成持何种态度?
- (6)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要求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对工程建设 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见附件1。

大、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联系人: 韩兴隆

联系电话: 0335-5301851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文生街1号 七、环境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琢

联系电话: 15754177720

电子邮箱: 75535820@qq.com

联系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中央南街铂金大厦27A11楼131室

八、信息发布有效期

自本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网络公示截图 图 1

2.2.2 其他

建设单位在第一次公示期间在当地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8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内容为: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

(2)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3)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北侧沿海地区,金屋至浅水湾浴场岸线,整治区域坐标约北纬39°51′00″~39°53′06″,东经119°31′12″~119°31′51″之间处。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内容:本次整治修复浅水湾浴场和金屋浴场以及两浴场之间岸线3.5km(其中沙质海滩2.85km,砾石海滩0.65km),补沙方量共计38.6× 10^4 m³(其中,人工沙质海滩补沙方量约36.0× 10^4 m³,人工砾石海滩补沙方量约2.6× 10^4 m³),土工布2.7× 10^4 m²,修复沙滩的宽度达20~60m。项目总投资8500.00万元。

二、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的方式与途径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

文见附件 1。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报告供公众查阅,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七项。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1、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 2、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 6、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欢迎公众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联系人: 韩兴隆

联系电话: 0335-5301851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文生街1号

八、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琢 电话: 15754177720

E-mail: 75535820@gg.com

地 址: 辽宁省锦州市中央南街铂金大厦 27A11 楼 131 室

注意事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网址为:http://www.qhd.gov.cn:81/article/293/115044.html。

截图:



◎ 首页 > 信息公开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6-24 发布机构: 海洋和渔业局 字体: [大中小]

体裁分类:公告公示 主题分类: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文号: 索引号:syyhhyj/2020-160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項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

(2)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3)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北侧沿海地区,金屋至浅水湾沿场岸线,整治区域坐标约北纬39°51′00″~39°53′06″,东经119°31′12″~119°31′51″之间处。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4)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内容,本次整治参复浅水湾浴场和金量浴场以及两浴场之间岸线3.5km(其中沙质海滩2.85km,砾石海滩0.65km),补沙方量共计38.6×10⁴m²(其中, 人工沙质海滩补沙方量约36.0×10⁴m²,人工砾石海滩补沙方量约2.6×10⁴m²),土工布2.7×10⁴m²,修复沙滩的宽度达20~60m。项目总投资8500.00万元。 二、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的方式与途径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单段沙滩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报告供公众查阅,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 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七项。

-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1、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 2、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 6、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欢迎公众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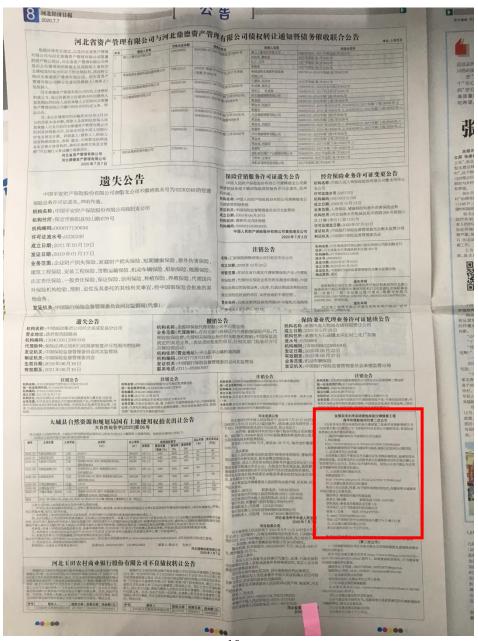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 联系人, 韩兴隆
- 联系电话: 0335-5301851
-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文生街1号
- 八、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联系人: 王琢 电话: 15754177720
- E-mail: 75535820@qq.com
- 地 址: 辽宁省锦州市中央南街铂金大厦27A11楼131室

网处空宫 | 网络埃姆 | 网络帕爾 | 探洋系统

3.2.2 报纸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河北经济日报于 2020年7月7日和2020年7月10日两次发布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此报纸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及距离更远处的售报亭均有销售,易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及查阅。

报纸媒体的选取及报纸公示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公示照片如下: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承德监管分局

比分公司石家庄营业部 HUXJ

北大街 223 号中浩第一商务 B 座

售保险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1)

注销公告

机构名称:泛华联兴保险销售股份公司河北分公司曲阳第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4MA0A5KWQ4Y

机构编码:204338130000812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6日

机构住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恒山东路671号

业务范围:在河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 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卖公告

完定于2020年7月27日10时至 除外),依法通过京东网平台,公 去变卖,现公告如下: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案股 760股股票股利和发布本公告后

呆证金:35万元,每次加价幅度:

定竞价程序结束前报名、登陆网络 前需交纳保证金。

网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 ,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 与知的司法拍卖流程相关准则。网 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京东网、河北

系电话: 18533195935 法院电话:0317-2201592 法院电话:0317-2204665 分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3313076262 P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244676858(微信同号)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将于2020年8月11日10时至8月12 国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 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公告如下: 峰贸易有限公司36%的股权。

介:4922.655381万元,保证金:500万

尼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 及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

买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后方可报 弃优先购买权。

圣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淘宝网、河北

6635118 18533195923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已委托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欢迎社会 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的方式与途径

1、网站链接:

http://www.qhd.gov.cn:81/article/293/115044.html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四项。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修复工程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北侧沿海地区,金屋至浅水 湾浴场岸线。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考虑以拟建修复项目所在地方圆5公 里范围内的公众为主,其他公众为辅的原则。其他公众也可提出与本项 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网络连接如下:

http://www.qhd.gov.cn:81/article/293/115044.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公众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 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联系人: 韩兴隆 联系电话:0335-5301851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文生街1号

环评单位: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琢 电话:15754177720

E-mail:75535820@qq.com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中央南街铂金大厦27A11楼131室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年产30万吨膨化大豆粉项目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 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http://www.bhna.gov.cn/DocHtml/1/20/06/00018181.html)附件1。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与建设单 位或报告编制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王宪波,18833780888,283723073@qq.com 编制单位:李欣,0416-2655561,naivehare@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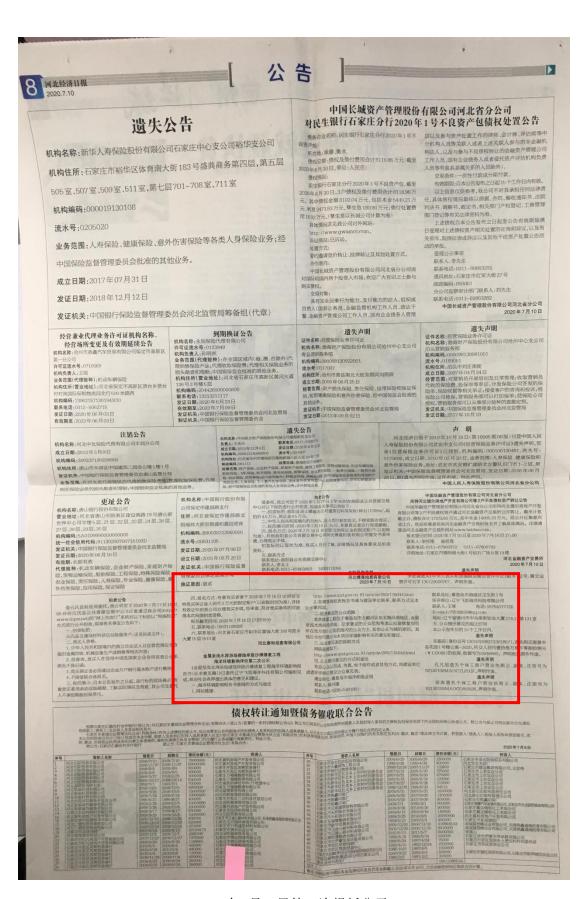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http://www.bhna.gov.cn/DocHtml/1/20/06/ 00018181.html)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

2020年7月7日第一次报纸公示



2020年7月10日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 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以本项目所在地—秦皇岛市金屋至浅水湾浴场周边区域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张贴要求,张贴的时间 2020 年6月24日至 2020年7月8日。

张贴照片如下:







图 4 项目所在地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查阅场所设置在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公示期间,无相关 人员前去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无需采取深度公众参与,仅在当地政府网站、报纸和项目 所在地进行了张贴,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进行公众座谈会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进行听证会;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进行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已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6.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存档资料如下:

- ①公示信息的电子版;
- ②网络公示网址;
- ③网络公示日期:
- ④网络公示界面截图:
- ⑤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6.2 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存档资料如下:

- (1) 网络公示
- ①公示信息的电子版;
- ②网络公示网址:
- ③网络公示日期;
- ④网络公示界面截图;
- ⑤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公众意见表。
- (2) 报纸公示
- ①报纸公示信息电子版;
- ②报纸名称:
- ③报纸公示日期;
- ④报纸照片;
- ⑤报纸原件;
- ⑥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公众意见表。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 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海洋环境 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 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金屋至浅水湾浴场侵蚀岸段沙滩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承诺时间: 2020年7月10日

8 附件

无。